

# 外交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外交部近年度預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之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頗鉅，且未見明顯改善，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容待加強 ----- 1
- 二、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受疫情、地質及重大工安事件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欠佳及數次修正計畫，允宜善加管理，俾如期如質如度啟用 ----- 2
- 三、外交部援外計畫透過多邊架構合作模式進行情形有限，為提高評估品質、透明度並擴大影響範圍，允宜研商策進 ----- 4

# 外交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一、外交部近年度預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之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頗鉅，且未見明顯改善，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容待加強

外交部 112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6,620 萬元，決算數 2 億 9,518 萬 3 千元，達成率 110.89%。經查：

### (一)近年度匯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介於 29 億 7,391 萬 6 千元至 32 億 4,668 萬 3 千元

按外交部駐外機構經費分為經常性經費及專案經費，前者為業務運作經費暨該部或各主管機關規定併入指定月份報銷經費，後者為執行特定計畫之專案核撥報銷經費；其中外交部按月匯撥之經常性經費，包括人事費、租金、辦公費、交際費、獎補助費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併報銷之業務費等，108 至 112 年度數額介於 29 億 7,391 萬 6 千元至 32 億 4,668 萬 3 千元間(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及賸餘款期後收回情形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8	3,246,683	100,777
109	3,107,163	85,762
110	2,973,916	180,052
111	3,133,659	139,288
112	3,222,704	146,370

說明：含駐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人員及業務運作經費。  
資料來源：外交部。

### (二)匯撥款項期後收回情形改善後復又增加，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容待加強

依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結報時限略以，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原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

至次年1月份經常性經費亦得順延至3月20日前結報。揆諸108至112年度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款之期後收回情形(詳表1)，除109年度外，均逾億元，最高於110年度達1億8,005萬2千元，111年度下降為1億3,928萬8千元，112年度復增加為1億4,637萬元，未能有效改善，顯示審核過程容未盡妥適，匯撥款項超逾實際需求，為利年度終了時確實結清當年度款項，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率，允宜加強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

綜上，外交部近年度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賸餘數期後收回情形改善後復又增加，為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及時結清當年度款項，允宜加強經費估列精準性及結報時效性，俾提高經費使用效率。

## 二、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受疫情、地質及重大工安事件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欠佳及數次修正計畫，允宜善加管理，俾如期如質如度啟用

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6億9,013萬1千元，於112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分支計畫預算2億8,913萬8千元，可支用預算數<sup>1</sup>5億4,530萬6千元，執行數3億1,443萬5千元，當年度執行率57.66%。該計畫工程進度欠佳，影響預算執行率，數次修正計畫。謹說明如下：

### (一)受疫情、地質及重大工安事件等因素影響，各年度應付保留數比率多約9成餘，112年度實現率亦僅2成餘

外交部考量同仁經常派駐國外及輪調返國服務，動輒需舉

---

<sup>1</sup>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

家搬遷，加以保管檔案量逐年增加，原北投檔庫不敷使用，爰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檔案管理中心，以解決職員在臺北短期居住需求，因應未來檔卷儲存空間。

案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4 日核定，並請外交部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原定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4 億 6,123 萬 3 千元，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除 112 年度外，各年度應付保留比率約 9 成餘；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913 萬 8 千元，實現數 5,826 萬 7 千元，實現比率僅 20.15%（詳表 1）。據該部說明略以，主要係 111 年 5 至 7 月疫情高峰，廠商出工人數不如預期，同年 6 月因破碎安山岩盤地質問題影響保護山坡地之擋土排樁工程施作，復於同年 7 月底因重大工安事件遭臺北市勞檢處停工 83 日所致。

表 1 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B)	實現比率 (B/A)x100	金額(C)	應付保留比率(C/A)x100
109	67,408	5,843	8.67	61,565	91.33
110	153,416	2,913	1.9	150,503	98.1
111	59,220	96	0.16	59,124	99.84
112	<b>289,138</b>	<b>58,267</b>	<b>20.15</b>	230,871	79.85

資料來源：外交部，本中心彙製。

## (二) 數次修正計畫展延工期調增計畫總經費，允宜善加管理，俾利計畫遂行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陸續於 109 年 9 月、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4 月以調整工程細部設計、工程成本配合物價與實際行情調整、地質狀況影響工程施作及天候影響變更設計等原因 3 度修正計畫展延工期，修正後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6 億 9,013 萬 1 千元，

較原計畫增加 2 億 2,889 萬 8 千元，增幅達 49.63%，計畫期程則延後 3 年至 114 年 12 月(詳表 2)，為及早提供該部同仁短期居住處所，使檔案於適當地點妥善保存，避免計畫一再延宕，允宜善加管理，俾利計畫遂行。

表 2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序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陳報日期		109.9.18	110.4.26	113.4.12
核定日期		109.12.7	110.9.15	113.6.24
期程	修正前	108.10~111.4	108.12~112.2	108.12~113.6
	修正後	108.12~112.2	108.12~113.6	108.12~114.12
總金額	修正前	461,233	562,873	690,131
	修正後	562,873	690,131	690,131
	增幅	101,640	127,258	-
		22.04	22.61	-

資料來源：外交部，本中心彙製。

綜上，外交部為提供派駐國外及輪調返國服務同仁短期居住處所，解決檔庫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爰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自 109 年度編列預算以來，受疫情、地質及重大工安事件等因素影響，執行率欠佳，更陸續於 109 年 9 月、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4 月 3 度修正計畫，完工期限展延 3 年，經費調增 2 億 2,889 萬 8 千元，為如期如質如度啟用，允宜善加管理。

### 三、外交部援外計畫透過多邊架構合作模式進行情形有限，為提高評估品質、透明度並擴大影響範圍，允宜研商策進

外交部 112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42 億 6,570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129 億 7,687 萬 4 千元，執行率 90.97%，推動方式以透過雙邊架構為主，多邊架構推動者居少數。謹說明如下：

#### (一)為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外交部推動援外工作

為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外交部透過各項雙邊及多邊醫衛、交通、教育、農漁業、科技及環境保護等基礎建設合作計畫，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並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改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據外交部說明，援外計畫推動方式包括多邊架構、雙邊架構、國際合作、人道援贈及災後重建、投融資計畫及教育訓練等(詳表 1)，部分計畫透過派遣技術團、醫療團及國合會等進行。

表 1 外交部援外計畫推動方式概況表

援外方式	執行方法	合作對象/辦理項目
多邊架構	透過國際組織捐助人道援助工作經費或贊助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li> <li>● 中美洲銀行(CABEI)</li> <li>● 美洲開發銀行(IDB)</li> <li>●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li> <li>● 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li> <li>● 中美洲統合體(SICA)</li> <li>●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li> <li>● 三方或多方共同投入對國際開發合作事務(氣候轉型基金、海巡合作協定等)</li> </ul>
雙邊架構	依據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及推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衛醫療、教育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及農漁畜牧等計畫</li> <li>● 與美國國務院合作辦理「建立藍色太平洋經濟包容性計畫」</li> </ul>
國際合作	與對增進雙邊關係有助益之駐在國政府單位、機構、智庫等合作推動小型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女賦權、婦女創業計畫</li> <li>● 資通訊合作</li> <li>● 技術合作</li> <li>● 輸出臺灣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等成功經驗</li> </ul>
人道援贈及災後重建	對於國際間發生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以適時及適度之方式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災後重建(如亞西、非洲、菲律賓乾旱、水災及土石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li> <li>● 提供賑災捐款、難民安置及國家重建(如烏克蘭、中東歐、或與教廷合作人道援助)</li> </ul>
投融資計畫	辦理公私部門發展之貸款或投資開發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氣候減緩與調適</li> <li>● 社會發展</li> <li>● 農業發展</li> <li>● 中小企業發展</li> </ul>
教育訓練	提供資源、辦理各類專業研習班，或與國際組織合作辦理多項教育訓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訓亞非國家專業技術人員</li> <li>● 「臺灣獎學金」計畫</li> <li>● 「臺灣獎助金」計畫</li> </ul>

資料來源：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2 年度報告，本中心彙整。

## (二)外交部透過多邊援助架構進行援外計畫情形有限，難以運用該模式之益處

由表 2 以觀，各年度援外計畫逾 130 件，自 110 年度起金額逾百億元，最高於 112 年度達 147 件 129 億 7,687 萬 4 千元，其中以多邊援助架構進行援外計畫件數及金額偏低，皆未及 1 成。按多邊援助係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 1 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公信力國際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可透過共同監督機制，增加資源運用透明度，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並借重挹注國際組織資源提高國際社會之地位及話語權；又我國外交處境特殊，雙邊架構雖有彈性卻易受政治局勢影響而洽談困難，外交部透過多邊援助架構進行援外計畫情形有限，難以運用該模式之益處，以推動援外工作，允宜研商策進。

表 2 外交部 108 至 112 年度援外工作情形及多邊架構比重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援外預算		多邊架構			
	計畫(項目)數	援外金額	計畫(項目)數	占比	援外金額	占比
108	135	8,501,428	7	5.19	285,028	3.35
109	142	9,743,078	7	4.93	492,872	5.06
110	133	10,451,142	8	6.02	401,742	3.84
111	132	10,997,573	10	7.58	341,309	3.10
112	147	12,976,874	11	7.48	946,841	7.30

說明：各年度均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本中心彙製。

綜上，為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外交部推動援外工作，惟以多邊架構合作模式進行情形有限，難以藉由國際組織審核及監督機制，提升援助資源效益，並借重其影響力提升形象地位，增加受助國家與民眾，為提高評估品質及透明度，擴大影響範圍，允宜研商策進。

(分機：1933 張峻萍)